



联合国

HSP

HSP/GC/22/5/Add.1

UN HABITAT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March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09年3月30—4月3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7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10 - 2011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010 - 2011 两年期预算**

2010—2011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草案

执行主任的报告

增编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审查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2010—2011两年期拟议预算的报告载于本说明的附件。本报告按原文转载，未经秘书处正式编辑。

* HSP/GC/22/1。

K0950960 050309 050309

附件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2010—2011两年期拟议预算(HSP/GC/22/5)草案。委员会还收到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¹ 在审议工作方案和拟议预算时,咨询委员会会见了执行主任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其他代表,他们提供了进一步的资料和说明。
2. 委员会注意到,两年期工作方案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理事会在其2007年4月20日第HSP/GC/21/2号决议中核准的2008-2013年《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一致。该计划的组成要素在2010-2011两年期工作方案的次级方案目标、预期成绩、成绩指标和战略部分得到体现,符合理事会第21/1号决议要求。
3. 人居署的任务授权来自《人居议程》、《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及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中载明的各项目标,特别是目标11,该项目标是要在2020年之前大幅度改善至少1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以及经《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修改的关于供水和卫生的目标10,该项目标强调改造贫民窟是人类住区发展中的一个优先问题。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工作方案将继续围绕着四个次级方案安排:次级方案1,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次级方案2,监测《人居议程》的执行情况;次级方案3,区域和技术合作;次级方案4,人类住区筹资。所有次级方案都得到人居署方案支助司的支持。
4.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按照大会在其第60/203号决议中的建议,人居署成为人道主义事务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机构间常委会)的正式成员,这将有利于人居署对减灾、灾后及冲突后的救济、恢复和重建工作做出更大贡献。委员会还注意到拟设的8个负责技术合作活动的员额以及日内瓦办事处(人道主义事务)主任的员额都与人居署新的机构间常委会成员资格有关(另见下文第18和第21(b)段)。咨询委员会欢迎在2012-2013两年期拟议预算框架内,对有关新机构间常委会成员资格的各项活动对人居署业务、预算和捐助方捐款的影响进行评估。
5. 拟议方案预算受到了人居署理事会常驻代表委员会的审查,并采纳了其意见。在这一方面,咨询委员会收到了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关于预算编制期间人居署秘书处和常驻代表委员会密切合作的一封信。
6. 执行主任在预算文件第9段指出,工作方案所依据的《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对人居署2013年之前的发展前景做出了规划,增强了方案中心,促进了方案的一致性和连贯性。该计划加强了人居署根据其核定授权在动员各国政府和《人居议程》合作伙伴参与协调执行可持续城市化共同愿景方面的作用。在2010-2011两年期,人居署打算以该计划确定的以下五个实质性领域为中心:(1)有效倡导、监测和伙伴关系;(2)参与性城市规划、管理和治理;(3)有利于穷人的土地和住房;(4)无害环境的基本基础设施和负担得起的服务;以及(5)得到加强的人类住区供资制度。另一个中心领域是优化管理,它将对执行前五个实质性中心领域起到支持性作用。

¹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A/63/5/Add.8)。

7. 执行主任还在该报告第9段指出,《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正在各两年期工作方案内分为如下三个阶段渐进实施:启动阶段(2008年);铺开阶段(2009-2010年);以及提高阶段(2011-2013年)。2010-2011年工作方案属于铺开和提高阶段。

8. 咨询委员会从拟议预算中注意到,人居署将继续支持人居署国家级方案主管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家办事处中的存在;这些方案主管仍将是各区域办事处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并支持人居署在国家 and 地方一级的业务活动(HSP/GC/22/5,第48段)。咨询委员会欢迎这种做法。

9. 咨询委员会承认预算文件有所改进,但认为列报方式在方便读者阅读方面还有待改进。它注意到人居署在改进拟议预算中的逻辑框架列报方面持续做出努力。委员会被告知,预算文件是与一位正在与各部门合作制定各项目标、预期成绩、成绩指标和产出的成果管理专家协商后编写的,并且将在2010-2011两年期内继续加强成果管理逻辑框架。

10. 人居署预算依赖于三个主要资金来源,即大会核准的经常预算拨款、对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自愿捐款以及对技术合作活动的自愿捐款。正如预算文件第26段所指出的那样,2010-2011两年期可利用资源的估计数额为3.966亿美元(另见预算文件表3),具体来源如下:6,080万预计期初余额(截止2010年1月1日);2,150万美元来自经常预算;5,810万美元来自基金会一般用途捐款;8,990万美元来自基金会特别用途捐款;1.663亿美元来自技术合作活动捐款。对人居署的经常预算拨款将包括在秘书长的联合国2010-2011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之内,列在人类住区和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科目之下,并在此方面接受咨询委员会的审查。因此,在大会核准这些提案之前,本两年期预算编制额度为2,150万美元的临时经常预算拨款只具有象征性。

11. 2010-2011两年期预计支出总额为3.56亿美元,比2008-2009两年期订正支出概算总额3.224亿美元增加了10%,主要原因是区域和国家一级活动的预计增长。方案活动预算总额为3.109亿美元,占88%,剩余的4,510美元属于包括决策机关在内的支助活动预算,占12%。

12. 就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而言,现有可用资源预计为1.85亿美元,其中包括3,690万美元的基金余额。基金会的拟议预算总额为1.619亿美元,其中包括一般用途(非指定用途)捐款6,620万美元和特别用途(指定用途)捐款9,570万美元,比本两年期订正概算总额1.557亿美元增加620万美元,增长4%。建议将1.274亿美元的资金用于方案活动,占总额中的79%。其余3,450万美元(占21%)准备用于支付方案支助活动,包括财务、行政和管理支助以及对该次级方案内展开的各项活动的全面监测、评估和信息支助。

13. 2010-2011两年期技术合作活动费用的估计需求总额为1.726亿美元,比2008—2009两年期的订正概算1.452亿美元增加了2,740万美元,增长了19%。支助费用概算为580万美元,其中440万美元用于方案支助,140万美元用于管理和行政支助。对各国技术合作活动所得收入收取10%的方案支助费用;但如果联合国全系统就其他费率达成协议,则收取更低的费率。例如,对欧洲联盟委员会、联合国发

展集团伊拉克信托基金和世界银行捐款的活动收费就是这样（见HSP/GC/22/5，第50段）。

14. 委员会注意到，包括方案支助以及管理和行政在内，支助概算总额为3,450万美元（见HSP/GC/22/5，表3）。关于总体支助费用，委员会在上一次报告中要求提供关于用于技术合作、一般用途和特别用途基金和信托基金活动产生的支助收入所收费率的依据和适当性的资料（HSP/GC/19/9/Add. 1，第9段）。咨询委员会忆及其建议人居署按照联合检查组在其报告（JIU/REP/2002/3）中提出的建议，报告其参加由行政首长理事会高级别管理委员会为审查方案支助费用和回收政策的措施和充分性而设立的联合国机构间工作组的进展情况（见HSP/GC/21/4/Add. 1，第12段）。委员会从预算文件中注意到该工作组各次会议的结论如下：(a) 已就费用定义和费用回收原则达成共识；(b) 必须实现全面费用回收，因此，应查明更多费用并直接回收，以便核心预算不用对非核心资源供资的项目进行补贴；和(c) 只有项目预算的其他组成部分在直接费用、固定间接费用和价目表方面统一起来，统一费用回收政策和费率才能实现（HSP/GC/22/5，导言）。

15. 执行主任在预算文件第38段中指出，人居署已在其资源调动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并且已经启动了让其发展伙伴更加积极参与的年度捐助方会议。执行主任注意到，虽然一般用途捐款在2006-2007两年期有显著增加，但非指定用途和指定用途捐款之间仍然存在不平衡（另见上文第13段）。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忆及它曾鼓励人居署继续努力扩大其捐助基础（HSP/GC/21/4/Add. 1，第14段），并从预算文件中注意到，作为《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的一部分，理事会在其第二十一届会议上批准了资源调动战略，并且为此核准了1,500万美元的追加资源。人居署打算改进其资源调动战略，探索创新型和非常规供资来源和备选方案，包括启动让发展伙伴参与进来的捐助方会议。咨询委员会相信，人居署将继续实施有效的资源调动战略，目的是在实际操作中实现指定用途和非指定用途捐助资金之间的有效平衡。

16. 预算文件的表5介绍了目前和拟议的人员配备情况。人居署建议新设23个员额：8个员额由基金会一般用途资源供资；7个员额由基金会特别用途资源供资；另外8个员额由技术合作捐款供资。人员配备总额将从279个（170个专业及以上级员额和109个一般事务及其他员额）增加到302个（189个专业及以上级员额和113个一般事务及其他员额）。经常预算供资的员额数量仍为74个（见上文第10段）不变。如下文所述，新设立的23个员额需要为方案实施和方案支助提供支持。

17. 拟为技术合作活动设立8个员额，由技术合作资源供资（见HSP/GC/22/5，第49段），具体情况如下：1个P-5高级执行干事；2个P-5高级人类住区干事；1个P-4人类住区干事；3个P-3方案管理干事；1个P-2协理方案管理干事。

18. 拟为方案活动设立3个员额并更改1个员额职等，由基金会一般用途资源供资，具体情况如下（同上，第64段）：1个P-5高级人类住区干事（城市规划）；1个P-5政策和通讯干事；1个P-3可持续建材和气候变化干事；并将1个P-4高级人类住区干事（水和卫生）改为P-5级。

19. 拟为方案支助设立7个员额，由基金会特别用途资源供资（同上，第70段）：1个P-4采购和资产管理专家；1个P-4方案管理干事；1个P-3法律干事；1个P-3行政

干事；以及3个一般事务员额（1个资产管理助理、1个财务/监督助理和1个数据库管理助理）。

20. 拟为管理和行政职能设立5个员额，由基金会一般用途资源供资（同上，第76-79段）：1个D-2主任，负责对外关系；1个D-1主任，日内瓦办事处（负责人道主义事务）；1个P-3编辑；1个P-3安全和保卫干事；以及1个一般事务方案管理助理。

21. 咨询委员会建议根据捐助方的供资情况核准上述员额。但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在23个拟设员额中有8个为P-5或以上级。咨询委员会建议人居署在设立这些员额之前对其总体组织结构进行分析，以查明能否将其现有高级员额调到一些高度优先的领域，以确保人居署的总体组织结构与开展其授权活动相匹配。
